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Financing Difficulty in the SMEs

Qi WEI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3 aspects of reasons that consist of enterprise themselves, finance system and government, which lead to the difficulty in the SMEs of China. So we must search for the relevant ways to solve them: The first, enterprises need to accelerate their improvement, raise the ability of making profit factually, enhance themselves' conception on credit, and expand the financing channel and way hardly. The second, the finance organizations need to liberate thought and bring forth new ideas actively, dispel the financial repression to the SMEs gradually, and build several levels of institutions of credit guarantee. The third,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improv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increase the supports of institutions and finance for the SMEs.

Keywords: the smes, financing problem, credit research

1 引言

對大多數中小企業的管理者來說，融資難是一個極為現實而又棘手的問題，真的勇士是應該直面而上的。實現中小企業的快速健康穩定發展，是十六大的重要目標，也是全面實現小康的必須所在。而要實現中小企業的健康發展，不可避免地要解決好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

1.1 選題的原因、目的及意義

中小企業在我國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其數量達 2930 萬戶，占我國企業總數的 95% 以上，在 GDP 當中，有 51% 是中小企業所創造的，出口中占到 60% 以上，中小企業完成的稅收去年占到全國的 43.2%。眾所周知，一個地區經濟收入增長的重要源泉就是來自工業化，而工業化要持久就必須發展中小企業，同時中小企業還具有重要的產業配套功能。

可是長期以來，中小企業融資難成為困擾中小企業發展的重要制約因素。在我國，按現有的有關貸款通則和有關規定，限制得比較嚴，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普遍都比較難。按原國家經貿委統計，約有 80% 的中小企業存在貸款難和融資難的問題。儘管近年來，國家加大了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力度，積極引導並協調商業銀行加大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援，但根據資料統計顯示，貸款的增加與企業的發展明顯不同步，甚至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增長低於貸款的平均增長率。比如，2000 年青島市貸款增長 20.8%，而中小企業中的個體及私營企業的貸款僅增長 18%。可見，多數中

小企業資金短缺的問題仍沒有從根本上得到解決，融資難仍然是當前困擾中小企業發展的一個突出問題。不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題，其發展就陷於瓶頸難以突破，十六大關於全面實現小康的目標就不可能實現，因此我們必須給予這個問題足夠重視，尤其是企業管理界更應多作些研究。這就是我選這個課題的動因和現實意義，希望在這個問題上作一些積極的探索，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提供一些新的思路。

1.2 國內外研究現狀

1.2.1 中小企業融資能力的研究

中小企業自身融資能力的形成需要具備諸多的條件和因素，華南師大經濟管理學院的賈麗虹博士通過研究把企業的融資能力看作是這些條件和因素的複合函數，即： $C=f[c,d,I,E(g)...$ 。在該式中，C 代表中小企業的融資能力，c 代表企業的資產規模，d 代表企業的風險，i 代表中小企業進行融資的相關知識和資訊，E(g) 表明企業未來成長的期望。其中，c、I 和 E(g) 與 C 正相關，只有 d 與 C 負相關。通過討論 c、d、i、E(g) 等因素與 C 之間的關係，可以運用因素分析法來明確中小企業應該從哪些方面入手去提高企業自身的融資能力，從而突破融資的約束。我在正文中便借用了賈博士的這一研究成果。

1.2.2 金融改革的展望

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如何解決，有專家認為，關鍵必須變商業銀行被動貸款為主動貸款，人民銀行要

積極運用各種貨幣政策工具，加強對金融機構的“視窗指導”和“道義勸告”，督促和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投入。中國銀監會主席劉明康曾在“中國金融改革與發展高級論壇”上談到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的五大措施。第一是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他強調，利率市場化最根本的問題是使得金融機構在一定法規的指引下能夠形成利率的形成機制，能夠根據中小企業的風險狀況決定貸款水準、利率的形成機制和市場利率體制。二是商業銀行應對中小企業加強專業化金融服務。三是加快發展風險投資。四是借鑒一些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開闢二板市場，建立中小企業直接融資的法律法規體系和監管體系。五是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金融監管。他指出，由於中小企業存在所有製成分複雜，洗錢、關聯企業交易、欺詐行為、過度無序競爭等隱患，所以需要加強監管才能保證中小企業健康發展。

1.2.3 國外先進經驗的介紹

中小企業融資難是個全世界普遍存在的金融問題，在發展中國家尤其嚴重，解決起來也特別困難。那麼，作為發展中國家的我國，非常有必要借鑒一下發達國家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的措施和經驗，學習發達國家扶持中小企業的作法。

小企業融資難、貸款難的世界難題，也成為意、德兩國政府扶持中小企業的重要內容

意、德政府制訂的政策是全面的、配套的，但關鍵還是資金支援，一是財政支援，二是信貸支持，而且往往是結合起來使用。如德國復興銀行是德國兩大政策性銀行之一，其主要職能是貫徹國家金融政策，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目前，每年向中小企業放貸規模約為 330 億歐元，另外，還代表政府向外提供十五億美元的金融援助與投資。為了使該銀行能更好的地為廣大中小企業提供良好的，甚至是低息信貸服務，德國政府對該銀行採取了國家擔保、不上交利潤以及免稅等三大優惠政策。政府的這種有力且持之以恆的支持，使廣大中小企業通過政策性銀行低息貸款，獲得了賴以生存與發展的最寶貴的資金資源。又如義大利西曼斯特金融機構（國家占大股）按國家金融政策，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服務。支援中小企業向外發展，支援中小企業不僅是出口者，而且是對外投資者。該機構每年執行中央銀行委託的 20 億美元中期優惠貸款，重點支援中小企業的產品出口、設備採購和對外投資；為進一步鼓勵實力較弱的企業將產品打入國際市場，該機構還可對企業進行參股（小於或等於 25% 股份），作為條件，給參股企業以低息甚至貼息優惠，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另外，該該機構還承

擔向企業提供人才培訓以及國家的政策法律諮詢業務等。

美國對中小企業的財政金融支持.美國的中小企業政策是典型的市場主導型政策，十分強調市場對中小企業發展的基本推動作用：完善法律法規，健全管理機構，財政金融支援，創新支援，資訊與資料培訓服務等。其中財政金融支持方面投入的資源最大，也很有特色。按其內容，可以分為四大塊：政府貸款或擔保，政府採購，風險投資及創新專項資助。雖然美國的中小企業政策是市場主導型政策的典型代表，但政府對中小企業的財政金融支持力度顯然不小。這表明對中小企業進行適當的支持和保護不僅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已經成為一種國際共識。

在如何提高使用政府資源的效率方面，美國的經驗也為我們提供了非常好的借鑒：一方面政府的定位一定要明確，所以實施的扶持政策嚴格局限為市場的補充、修正，而不是去試圖超越甚至取代市場，這一點對正在轉變政府職能中的我國來說尤為具有啟示作用；另一方面政府資源的投向要有重點，不平均，不盲目，有的放矢，特別要重視對中小企業技術創新的支援。

1.3 論文結構、方法論創新之處及課題預測

本文除引言外按照邏輯順序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現狀分析；第二部分，原因探析；第三部分，出路探索。而在後兩部分我又分別從中小企業自身、金融機制、政府三個角度入手探討，最後得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需要多方努力，是一複雜系統工程的結論。

論文的一個創新之處是聯繫目前現實情況，把信用問題擺在一個突出位置上，使之成為正文的紅線，貫穿於企業、金融機制、政府三個層面，不但強調了信用問題對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的重要性，並以此把中小企業、金融機制和政府三個截然不同的方面有機的聯繫起來，避免了片面地從其中一個或兩個方面去尋找問題的原因和出路，導致不能正確而徹底地認識和解決問題。任何脫離整個社會經濟背景，隔離三者之間聯繫的的研究方法都是錯誤的。許多針對中小企業的研究要麼陷於現象描述，要麼觀點淤於偏頗之潭，原因就在於沒能用聯繫的觀點去看問題，不能透過現象看到本質。單從某一個方面入手是不能解決問題的，這是論文研究得出的結論。譬如有些人在研究該課題時，過分強調向中小企業貸款的風險性，這就只考慮了中小企業素質低、貸款條件惡劣的情況，卻沒有看到中小企業貸款雖然存在著“急、頻、少”的弱點，但由於中小企業群體眾多，實際上分散了銀行

貸款風險，使得風險成本降低。造成這種研究態度是因為在不健全的金融體制下固守落後的金融觀念，沒有認識到以銀行為代表的金融機構應該主動解放思想轉變觀念，積極改善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服務，而不是被動地等待中小企業解決好自身問題以後再予幫扶，這本就是个“理性思維陷阱”：中小企業正是由於資金不足制約了發展才需要金融機構、政府乃至整個社會的幫扶。得不到資金支持，就很難走出困境；走不出困境，就越發得不到資金支持。因此，在研究中小企業融資問題時，必須堅持聯繫的觀點。

隨著中小企業在我國地位的逐漸提升，中小企業的融資問題將受到來自政府學界的更多關注。2003年1月1日，《中小企業促進法》正式實施，這必將改善中小企業的融資環境，而在學界形成綜合管理學、財政學、金融學的跨學科研究動向則是必然趨勢。其中有一個問題正逐漸為學界爭論的新焦點，中小企業融資到底應立足於“外源融資”還是“內源融資”？西方的普遍做法是先內源融資，有需要才外源融資。而我國的國情是中小企業素質普遍低，無力通過內源融資解決資金問題，並且內源融資在我國是極不規範的，容易成為少數人謀取私利的工具。但又有人提出，如果將中小企業融資定位於債務性的外源融資，會使中小企業處於利息的重負之下，重蹈今日國有企業的覆轍。對這個問題，應密切關注其發展動態，因為其有可能成為日後該課題研究的派別分水嶺。

2 中小企業存在問題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中小企業主要是民營企業獲得了迅速發展，已成為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成為我國全面實現小康目標的重要力量，在發展經濟、擴大就業、活躍市場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但是由於其規模相對較小、科技含量整體相對較低等客觀條件的限制，中小企業要在未來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中獲得長足發展，現實中面臨著許多環境障礙，存在諸如融資難、賦稅重、社會化服務體系跟不上等問題。在這些問題中，融資難的問題又最為突出，嚴重制約了中小企業的發展壯大，這也是我將在這篇論文中著重論述的問題。

2.1 認識中小企業融資及其現狀

2.1.1 中小企業的界定

中小企業的界定通常分為定量界定和定性界定兩種方法。定量界定涉及的指標主要有以下三類，即雇用人數、資本規模和年均經營額。在歐美各國，對中小企業的界定通常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結合，在

這些國家的定性分析一般包括中小企業的三个核心特點：一是企業的獨立所有；二是企業的自主經營；三是企業只有較小的市場份額，不具有壟斷的嫌疑。明確中小企業的界定方法，有助於進一步理解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一般原因。

2.1.2 中小企業的融資

中小企業的融資包含以下兩層含義，即中小企業自身的融資能力和中小企業的融資方式，其中融資方式又涉及融資管道和融資體制的問題。

1) 融資能力

小企業融資能力的形成需要具備諸多的條件和因素，主要有企業的資產規模、風險、進行融資的相關知識和資訊、信用程度、企業未來成長的期望等。企業資產規模包括實物資產、金融資產以及人力資本，一般來說企業資產規模與其融資能力正相關，企業資產規模越大，融資能力越強；企業風險種類較多，諸如創業風險、授權風險、領導風險、持續經營風險等等。風險越大，機會成本也越大，資本收益率隨之下降，風險的增加往往導致外部對企業的投資減少，因此企業風險與其融資能力成負相關；後面三項均與企業融資能力正相關，不贅述。討論以上諸因素與融資能力之間的關係，可以明確中小企業應該從哪些方面入手提高自身融資能力，從而突破融資困難的約束。

2) 融資方式

在市場經濟條件下，中小企業融資方式是多種多樣的，但歸結起來就是兩種方式：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直接融資比如發行股票、債券，或者接受企業外部的直接投資；間接融資，如從金融機構或政府獲得貸款，中國目前的中小企業大多採用此方式。融資方式所涉及的各個市場主體和政府機構的有機結合便成了融資管道，暢通的融資管道是中小企業順利融資的有力保證，而融資管道的通暢需要以健全的融資體制作依託。因此，在討論中小企業的融資問題時，就不得不考慮融資體制。

2.1.3 我國中小企業融資現狀分析

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在我國已相當嚴重，對此，國家採取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如組建民生銀行和地方商業銀行，鼓勵和支持國有大型銀行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貸款，建立信用擔保體系和風險投資系統等。從整體上說，不論是國有商業銀行還是其他中小金融機構，為中小企業融資的力度已逐漸增大，特別是優質中小企業已成為各國有商業銀行的重要客戶，但不論是國有商業銀行還是其他中小金融機構，都仍然不能滿足中小企業對金融服務（特別是貸款）的需求。有調查顯

示,只有 16.27%的中小企業認為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容易,60.47%認為較難,23.26%則認為艱難。上述資料顯示 83.73%的中小企業貸款需求沒有得到某種程度的滿足,這與我國的經濟發展要求和全面實現小康的目標顯然是不適應的。另外,從中小企業貸款需求結構來看,他們普遍對目前金融機構大多為 3 個月、6 個月的貸款期限不滿意,要求獲得更長期限的貸款。以上情況說明,儘管有了一些對中小企業金融扶持的政策和措施的出臺,但並沒有從根本上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目前,融資困難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商業銀行和民生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金額小,期限短

就在全國經濟發展中居於前列的江蘇省來說,1999 年該省對民營個體經濟貸款額度占各項貸款比重僅為 4.8%,2000 年略有增長,也只不過 5.2%。在無錫市參加銀企合作的 20 家績優民企中,得到貸款的僅三家,貸款額僅為 700 萬元,績優的尚且如此,其他廣大中小企業的處境可想而知。民生銀行作為中國首家主要為民企服務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貸款的規模太小,2000 年 6 月民生銀行各項存款和貸款的規模分別為 397.6 億元和 243.6 億元,占同期金融機構全部存貸款規模的比重僅為 0.33%和 0.26%,顯然從貸款總額上遠遠不能滿足企業發展的要求。另外貸款的期限也不能滿足企業的需要,企業不得不採取短期貸款多次周轉的辦法解決長期資金的需要,這又為企業經營和資本市場帶來了新的風險。

2) 擔保公司和各類基金杯水車薪

到目前為止,我國已有 100 多個城市建立了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和再擔保機構以及為中小企業服務的基金,但數量極為有限。以擔保體系和風險投資體系較為完善的上海為例,2000 年上海市通過各種擔保途徑獲得的貸款僅占全部貸款的 5%左右,其中中小企業所占比重僅為 30%,小企業通過擔保途徑獲得的貸款僅占全部貸款的 1.5%。全國擔保機構僅能為中小企業提供 500 億元到 800 億元的擔保支援。

3) 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大門基本對中小企業是關閉的^①

目前我國民企要通過資本市場融資只能到國內主板市場融資或海外上市融資,但是主板市場上市對於中小企業而言幾乎是不可能的;海外上市也談何容易,不但要滿足海外資本市場較高的上市要求,而且受到國內一些因素的阻撓。另外,國內的二板市場^②雖談論多時,卻仍未創立,況且即使創立了,其融資量也必將相當有限。

2.2 探討中小企業融資難的深層原因

我國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原因是多方面、多層次的,決不是單獨哪個方面的問題,而是企業自身融資能力有限、金融體制不完善、政府制度供給及金融扶持不足等微觀和宏觀約束共同作用的結果,下面我將從企業、金融機制、政府三個層面來探析我國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原因。

2.2.1 企業層面

中小企業自身存在諸多方面的問題,有客觀的,也有主觀的,這些問題的存在是其融資難的根本原因。

1) 客觀上中小企業有許多弱點,增加了融資難度

中小企業大多資產和經營規模小,發展趨向盲目,自身資金有限,抗風險能力差;經營缺乏穩定性,產品單一且技術含量低,附加值低,市場潛力小。面對大型企業的挑戰,他們往往缺乏競爭力,這一點使得中小企業的信用能力大打折扣,影響了企業的融資能力。此外,中小企業缺乏人力資本,以每年本科生、碩士生和博士生的就業選擇為例,自願到中小企業工作的寥寥無幾,人力資本的短缺直接影響到企業的生存能力和融資能力。由於中小企業內部管理往往缺乏規範性,大多數中小企業還存在家庭式管理和道德風險問題。

2) 主觀上中小企業沒有完善的信用體系是造成其融資難的重要原因

目前我國企業整體信用體系不完善,有些企業根本不講信用,更別說建立良好的信譽了,這樣就打破了“有借有還,再借不難”的良好迴圈。許多中小企業的會計資訊缺乏應有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缺少透明度和必要的監督;有的甚至長期同時準備幾本帳,用於應付稅務部門和國家各級檢查部門或者投資單位。帳目不清,內部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是企業信譽缺乏的基本原因。另外,由於中小企業自身財務約束力不強,常常改變借貸資金用途,這樣即使獲得第一次貸款,卻又失去了“二次貸款”的可能。總之,信用缺失^③已成為梗阻中小企業融資的主要原因之一。當然,信用問題不是企業一方面的事情,它與金融機構和政府,與整個社會的金融體系和制度供給都有密切關係,所以在接下來第二和第三層面的原因分析中,我還將著重論述。

2.2.2 金融機制層面

在這個層面,我將分三個問題論述。

1) 金融抑制問題^④

金融的作用在於促進儲蓄者的儲蓄向投資者的投

資轉化，最終為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創造必要條件。而在眾多的發展中國家，存在金融體系不健全，金融市場機制未能充分發揮作用，經濟生活存在著過多的金融管制措施，而受到壓制的金融又反過來阻滯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的情況，這就是金融抑制。

金融抑制不但妨礙了金融體系自身的發展，更嚴重阻礙了正常的融資活動的開展。國有企業和大企業融資困難，可以依賴政府主導的信貸配給；中小企業融資無路，則往往求助於不規範的、非市場化的“內源融資^⑤”，又進一步強化了政府金融管制和信貸配給^⑥的決心。結果是民營企業、中小企業融資寸步難行，而國有企業、大企業則過度依賴銀行信貸配給，造成信貸配給比例的嚴重失調，使兩者的競爭一開始就處在不公平的起點上。

因此，廣大中小企業是金融抑制現象最直接、最普遍的受害者。在不考慮中小企業自身融資能力的情况下，其融資的成功與否直接取決於融資管道的暢通和金融體制的健全性。現行金融體制對中小企業的限制往往大於對大型企業的限制。第一，無論是國外還是國內，中小企業利用股票和公司債券都受到現行制度的種種限制，這使得中小企業的資金來源非常狹窄；第二，國內銀行出於中小企業貸款規模小、次數多的考慮，採取歧視小客戶與零散客戶的政策，提高對中小企業貸款的利率；第三，我國的信用擔保制度，尤其是對中小企業的擔保大大落後於市場發展的要求，中小企業的貸款常常因為找不到擔保而不能實現；第四，國內基金市場處於幼稚期，中小企業的融資也因此失去各種風險投資基金的有力支持。除以上四項外，金融體制還造成整個社會落後的金融觀念。目前人們普遍對中小企業缺乏信心、持懷疑態度，信貸人員更是對中小企業多懷有“多貸多風險、少貸少風險、不貸無風險”的想法，對中小企業“急、小、險”的的貸款需求慎之又慎。這是因為在目前不健全的金融體制下存在不公平的貸款政策：同等數額的風險貸款，如果貸給國有企業和大型企業，信貸人員可以不負風險責任（由國家承擔風險）；而貸給中小企業和民企則會有相當的責任風險，所以金融機構和信貸人員更樂意貸款給國有企業和大型企業。

金融是現代經濟的核心。不著力消除金融抑制這一宏觀約束，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將難以從根本上解決。

2) 信用問題

金融最基本的特徵就是採用還本付息的方式，聚集資金，分配資金，調節資金餘缺。而以還本付息為條件的債權債務關係是信用的本質體現，所以信用是金融的基礎。在現代經濟生活中，經濟生活中的每一

個部門，每一個環節都滲透著信用關係。倫敦經濟學院院長吉登斯在他的社會理論著作中反復指出：現代社會的核心問題是“風險”與“信任”關係的協調問題，也就是信用問題。現代經濟是建立在信用基礎上的，信用關係是現代經濟中最普遍、最基本的經濟關係，信用成為現代經濟的核心。

在充滿競爭的市場經濟中，企業靠信譽活著。然而，市場經濟的洗禮，讓人類在構造財富大堤的同時，涉世與交往的原則也發生著嚴重的水土流失，誠信隨著個人私欲的急劇升溫正在日漸汽化。國外的安然作假，施樂作假，世界通信作假……；國內的“鄭百文事件”，“銀廣廈事件”，“藍田事件”……。國際國內的大型企業及企業集團都面臨著信譽危機，更何況中小企業。

目前，信用缺失、企業整體信譽不佳已成為我國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國長期以來實行計劃經濟，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認識不充分，企業使用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資金時，缺少還本付息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沒有充分認識到佔用別人的資金必須讓渡一部分利潤，即產品價值（C+V+M）中的M的一部分給資金的所有者和仲介機構，即資金成本。這一方面原因固然是：許多中小企業的負責人對時間價值和資金成本問題缺乏深入瞭解，這是企業家和經理人素質的問題；另一方面原因則是體制問題：產權制度和信用制度是市場經濟的兩大基石。在計劃經濟條件下，國有企業占絕對多數，由於政企不分，產權不明晰，企業獲取資金多少完全取決於政府行為或政策需要，這時國家信用唱主角，曾經發揮了良好作用，但最終造成浪費、低效的局面。而中小企業的產品週期短，拖欠、賴帳的社會成本相對較小，與此相對銀行等金融機構追要欠款的成本較大，所以導致在商業銀行發生呆帳、壞帳的大部分數額是由於中小企業的逃費形成的，造成中小企業整體信用不佳的印象。

3) 資訊不對稱^⑦問題

下面我將論述制約中小企業融資發展的又一重要因素—資訊不對稱—融資困難的微觀鎖鏈。

與大企業相比，中小企業特別是民營中小企業缺乏規範的財務資訊核算和披露機制，財務資訊嚴重失真，造成“資訊不對稱”。管理水準低下是目前中小企業突出問題，具體表現為財務管理水準低，報表帳冊不全，內控制度不嚴，財務資訊失真嚴重，資訊披露意識極差，使金融機構無法瞭解企業的真实財務狀況。我於2003年三月到四月間曾在深圳的一家投資公司裏見習，在和內地的一些專案單位打交道中深有體會，當投資方需要瞭解企業經營情況時，內地中小企業特別是民企對自己的財務狀況往往是諱莫如深。另外，中國公眾的信用制度尚未建立，銀行不能準確、

快速地判斷這些企業負責人的真實信用水準，這導致了金融機構謹慎地對待中小企業，特別是其融資要求，甚至迫使金融機構忽視了健康成長的那部分中小企業對貸款的合理需求。這就使中小企業在獲得銀行貸款時，由於過度競爭導致了資訊不對稱的逆向選擇。銀行經過一系列的博弈後，就會出現這樣一種“逆向選擇”：好企業因為擔心某種偶然的不可測因素導致不能如期償還銀行貸款從而失去對企業的控制權，而不願與銀行簽訂貸款合同；差的企業為了擺脫困境，最不怕失去或者最願意放棄控制權，結果最終與銀行簽訂信貸契約的往往是陷入困境的企業，這樣反而增加了銀行原本極力避免的信貸風險。由於對中小企業放貸，銀行既無規模經濟優勢，又面臨更大的違約風險和信貸管理成本。作為降低違約風險和信貸管理成本的主要手段，銀行必須強化對非國有中小企業的信貸配給。其結果是，在銀行發放的信貸中，非國有中小企業所占比重非常小（如下圖所示 1995 年到 1998 年間我國信貸配給對比，短條為非國有信貸比例，長條為國有信貸比例）：

2.3 政府層面

政府在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中到底應該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呢？不可能是像計劃經濟時代那樣利用國家信用“代而行之”，市場經濟裏政府對企業主要起引導作用。當然國家對中小企業的支援無疑是極其必要的，首先應該是制度供給^⑧，然後還要有一定的金融扶持。

2.3.1 制度供給

新制度經濟學的研究表明，經濟制度對經濟和金融發展的路徑往往發揮著至關重要的影響作用。有效率的制度安排是促進經濟增長的重要條件（諾斯）。這篇論文講的制度供給主要是法律制度供給，包括政府的各項法律、法規、政策等。

針對中小企業融資難的狀況，政府相繼出臺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規、政策，希望從法律上對中小企業提供保障，為中小企業的融資營造一個良好的外部環境和提供制度保障。如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了《中小企業投資法》以及即將配套出臺《中小企業標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與管理方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管理方法》等。以上這些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出臺，雖然從法律的形式上為中小企業的創立、發展及融資創造有利的環境及提供相應的法律保障，但是它們在很大程度上缺乏法律應有的剛性約束，更趨向於政策性的因素，並沒有提

供更多實質性的措施。尤其對中小企業直接融資的作用沒有提供創造性的，符合中國實情的思維方式及融資模式，因而對中小企業的融資缺乏“法力”。要想提高“法力”，必須對融資問題和制度供給之間的內在聯繫有清楚的認識。

▲融資問題的法律實質是信用問題

金融，或者說融資問題，其法律本質是一個信用和產權問題。信用，前面已經提到，就是有保障的借貸關係，它包括以回收本息為條件的付出和以歸還為義務的收入。信用得以維繫的關鍵條件是法律而非道德或其他。不維繫信用，債權人就沒有利益保障，他決不願意發生資金使用權的讓渡或轉移，也就不會有融資活動。不保護信用，也就消滅了融資活動。要順利開展融資活動，先決條件就是保護信用。

▲信用的維繫主要依靠制度供給

建立信用制度從而確保信用得以維繫的立法和法律執行活動絕非是民間的市場行為，只有而且也只能依靠政府的強制力來提供。因為，制度是一種公共產品，理所當然應該有立法機關、政府和司法體系給予提供，而且是強制的提供而非自願的提供。目前在中國，當銀行等債權人需要追償債務時，即使承擔了高昂的，實際是按比例提成的訴訟成本，經過漫長的訴訟的程式，債務人也俯首認賬之後，還需要仰仗法院按比例分成的執行程式是否有效和及時。國有銀行尚且如此，市民工商又能如何？百姓不願打借貸官司，賴賬者可以恣意妄為，決非只怪民眾法律意識淡薄。其結果必然是信用難以維繫，融資活動的基礎極其薄弱。“不要借錢給朋友，那樣會使你既失去金錢，又失去朋友”的信條足以說明信用難以維繫的情況下必然損害甚至消滅融資活動。失去法律對信用的保障，僅靠道德予以維繫，信用將遭到根本破壞。

因此，信用缺失的問題，儘管從社會、文化和思想道德建設等方面都可以找到一些原因，但主要只能歸咎於制度供給不足。

2.3.2 金融扶持

和國外相比，我國政府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扶持力度還遠遠不如。根據國外經驗，政府對企業的金融扶持一般來說主要有兩個方面：

▲建立專門為中小企業融資的金融機構

這方面日本的作法很值得借鑒。日本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支援而組建的專門金融機構有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國民金融公庫、商工組合公庫、環境衛生金融公庫和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等等，不但數量多，而且貸款利率和期限都非常優惠。不像我國類似機構只

有組建不久的民生銀行，而且服務品質遠未滿足中小企業發展的要求。其他專門針對中小企業的地方商業銀行、風險投資基金等更是鳳毛麟角。

▲ 設立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政府專項基金

我國目前中小企業外向融資多局限於銀行貸款，然而銀行貸款本身就有許多缺陷，先是銀行“嫌貧愛富”，這一態度看似“理性”，但匯成社會的思維定勢卻是明顯反理性的，銀行看重的是自家的經濟安全，但最終引發的卻是全社會經濟的不安全；再加上銀行是政府主導下實施信貸配給的主要單位，自然無暇顧及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更何況商業銀行的貸款本就有限，因為商業銀行的錢是老百姓的錢，而老百姓的錢是不多的，這就造成了“僧多粥少”的局面。但除此之外，我國卻缺乏政府專項基金予以彌補。對於中小企業資金需求，僅靠社會閒散資金是不夠的，必須有政府專門的資金支持。

3 多方努力整合解決中小企業的融資難題

目前的情況是：首先政府付出了不少財力，其次銀行左右為難，再次中小企業並沒有得到太多好處，反而形成惡性競爭。可見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是一個長期的、複雜的社會系統工程，對比其原因，我們同樣需要從企業本身、金融機制和政府三方面著手整合解決。

3.1 企業層面

3.1.1 要從根本上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關鍵還在於中小企業本身

首先，中小企業要想方設法擴大人力資本以克服中小企業實物資產和金融資產的不足。人力資本的豐富，一方面，可以提高其他資產的利用率；另一方面，能夠保持企業技術創新與制度創新的動力，與此同時，又對減少企業的經營風險，增加融資的知識、資訊以及提高企業成長的期望都起到了決定性的促進作用。其次，中小企業要想取得銀行的支持，一方面固然必須解決好自身的發展問題，開發適銷對路的產品，加強經營管理，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和還款能力；另一方面還必須牢固樹立借債必還的思想，增強自身的信用觀念，建立完整的信用體系。誠信乃立業之本，信則立，不信則廢。實踐證明，凡是信用好的中小企業，在申請銀行貸款過程中同樣能夠享受國有和集體企業一樣的待遇。為此，每一個中小企業要像經營自己的產品一樣維護和提高自身信譽。在生產經營和向銀行貸款過程中要做到“講規則，講信譽，講效益”，切實杜絕各種惡意逃廢銀行債務和惡意欠息的行為。

3.1.2 努力拓展融資管道，開闢融資新方式

中小企業在充分利用傳統管道、方式的同時，要努力拓展融資視野，開闢新的融資管道和方式。在融資管道方面，企業既要依靠銀行資金，而且還要利用好非銀行資金，甚至大膽採用採取成本相對較高的私募基金和個人閒散資金。在融資方式方面，企業也要大膽開闢新途徑，比如可以採用典當和商品融資新方式。其中所謂典當就是將企業暫時不用的物品到有資金的銀行機構、非銀行機構、團體和個人進行質押，到期贖回的方式；所謂商品貿易融資就是給基礎商品的貿易提供金融服務，通過這種服務向商品生產企業或者消費者融通資金的新型融資方式。

3.2 金融機制層面

3.2.1. 深化金融體制改革，消除金融抑制

金融機構（主要是銀行）要進一步將已出臺的支持中小企業的一系列優惠扶持政策落到實處，另外還要加快金融創新。第一，激勵商業銀行向優質中小企業發放信貸。在考察和發放貸款時，不分企業性質和規模，只要企業有充足的償債能力就大膽支持，確保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發展中“兩個輪子一起轉”；第二，適當降低中小企業的貸款利率，如不能則應從利率補貼入手，政府有責任為此墊付改革成本，給銀行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援以支持；第三，擴大基層商業銀行的流動資金貸款許可權，固定資產的貸款許可權因為風險較大可以適當的向上級集中，而流動資金貸款風險相對較小，要下降；第四，完善和健全商業銀行激勵和約束機制，建立貸款行銷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基層銀行貸款的積極性；第五，加快發展專門為中小企業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同時允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中小企業領域進行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結合的探索；第六，大膽嘗試中小企業直接融資形式，及早建立創業板市場體系。建議政府適當開辦中小企業股票小盤交易，允許有條件的中小企業發行地方企業股票，並允許在地方小盤上市交易。

3.2.2 儘快建立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多層次、多管道的信用擔保制度及機構

目前我國中小企業獲得信貸支援的主要現實障礙在於中小企業在貸款擔保方面缺乏制度性保障，而信用擔保制度是提高中小企業融資信譽度的有效方式，也是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體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這是因為，有了信用擔保制度，金融機構可以降低金融風險，消除對中小企業的後顧之憂，中小企業可以獲

得更多的貸款支援。貸款擔保機構可以採取多層次、多途徑來建立。一方面可以由政府設立具有法人資格的獨立的永久性擔保機構和再擔保機構，實行市場化公開運作，接受政府監督，不以盈利為目的，對共同體提供再保險業務和資金支援，分散擔保共同體的風險，這是以政府為主體的信用擔保體系；也可以成立商業性擔保體系，以法人、自然人為主出資，按公司法要求組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實行商業化運作，堅持按市場原則向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業務，以盈利為基本目的。另一方面可以由中小企業聯合組建互助型的擔保共同體，對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這可以是中小企業為緩解自身貸款難、單家實力有限的問題，根據自願原則，自發組建擔保機構，以自我出資、自我服務、獨立法人、自擔風險為特徵，不以盈利為主要目的，中小企業按規定繳納一定的會費，就可以獲得數倍於入會費的貸款擔保額度。除上述兩方面外，也可以由政府、社會仲介機構、企業和銀行四方共同參與設立非盈利性擔保基金，專門用於為中小企業向銀行借款時提供擔保。

3.3 政府層面

3.3.1 加強政府的制度支持力度

主要是加強政府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法力”力度。要加強中小企業經營和融資的法律法規建設，改善企業融資環境，為中小企業的發展提供基本的制度保障。首先，國家要出臺有關的法律法規，下大力氣完善資本市場結構，建立多層次的市場體系，推出針對中小企業直接融資的新市場，從客觀上逐步理順相關機制，適當降低新市場中小企業發行上市的門檻，簡化程式，便捷服務，提高效率，並盡可能減少籌資成本，這是提高政府有關法律法規“法力”力度的基礎；其次，政府要重塑社會信用體系，強化《合同法》、《破產法》等法規的執法力度，硬化企業還貸機制，嚴格保護並落實中小企業轉制過程中的金融服務，堅決抵制逃廢銀行債務行為，消除企業與銀行之間的信用障礙，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再次，政府在稅收方面要給中小企業（尤其是在創業期）以適當支持，還要加大新《會計法》實施的檢查力度，使企業會計資訊的失真得到有效控制，從而保障貸款人的利益，實現社會信用的良好迴圈。

3.3.2 擴大政府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扶持

首先，中國人民銀行應大力發展專門為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的金融機構，以援助中小企業。這些專門金融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支援並且貸款利率和貸款

期限優惠于其他金融機構。民生銀行即這種專門金融機構的代表，但是如前所述它的業務範圍和政策還有待改進。除此之外，還應該鼓勵建立更多的專門為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的地方商業銀行，當然前提是資本安全。其次，政府應適時為中小企業提供專項基金貸款。目前，除開大型企業，我國政府對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就大多局限於少數“特”、“優”企業，但是非“特”、非“優”企業卻畢竟占現實多數，他們才是真正缺乏資金，需大力進行金融扶持的對象。所以，政府必須對中小企業實行“非歧視性貸款政策”。根據國外的經驗，除了銀行貸款外，國家有必要單列資金撥出一定經費，作為對中小企業的资金支持，這筆錢並不是說放出去不要回來的了，要是得要回來的，只是由國家來承擔出資風險而已。此外，政府還應鼓勵設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風險投資基金，多管道、多形式擴大中小企業直接融資的範圍。

4 結論

總之，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是一個龐大複雜的系統工程，這個工程可以分為三個部分：中小企業自身，金融機制，政府。核心部分在於中小企業自身能力提升，基礎部分則在於金融機制的改進配合相適應和政府積極且恰當的引導和支持。而信用問題始終貫穿於這三個方面，是它們的交集。解決這一課題，不僅僅是資金量上的支持，更要提高企業自身融資能力和信譽度；注重金融體制創新，消除金融抑制；改善政府調控宏觀經濟的職能，加強制度供給和金融扶持，培育良好的社會信用體系，發揮市場機制在資源配置方面的基礎性作用。這些都是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現實選擇。

REFERENCES

- [1] 美國著名貨幣和金融經濟學家，Fredric S.Mishkin 在其名著《貨幣金融學》第八章中曾歸納出 8 個世界金融之謎，當中有兩個間接涉及中小企業融資的相關問題。其中，第六個謎團：“只有規模巨大，組織完善的公司才能進入證券市場為其金融活動融資”說明中小企業很難從證券市場上直接融資。
- [2] 擬定的二板市場上市門檻為：註冊資本不少於 100 萬元，有形資產不低於 800 萬元，主營業收入和利潤遞增幅度不低於 30%。
- [3] 信用是以償還為條件的借貸行為，因此信用在內容上由承諾和兌現兩部分構成。承諾很容易做出，兌現則是還款意願和還款能力的統一，不容易做到。有還款

意願而沒有還款能力或者有還款能力而沒有還款意願，都會造成信用在內容上的不完整，即“信用缺失”。這是狹義上的；廣義的信用缺失還包括整個社會缺少信用記錄，信用徵集，信用調查，信用評估，信用擔保，信用管理等完善的信用制度體系。

- [4] Mikinon (1973) 和 Shaw (1973) 最早提出金融抑制 (Financial Repression) 問題。
- [5] 內源融資，即企業不是通過外部管道例如銀行貸款或股票上市等籌得資金，而是通過發掘企業自有資金如利用企業往年留利或向企業內職工發行內部股、債券融資。與內源融資相對應的是外源融資。
- [6] 銀行只能非常審慎的依據某些特定的非市場化標準來發放貸款，導致只有部分貸款客戶的部分貸款要求可以得到滿足，即所謂的“信貸配給(Credit Rationing)”。信貸配給的產生機制是這樣的：資訊不對稱——>銀行放貸環境惡化——>銀行“惜貸”和“慎貸”——>信貸配給。2001 年度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斯蒂格利茨 (Stiglitz) 和維斯 (Weiss) 在 1981 年的一篇論文中業已證明：在資訊不對稱的條件下，只要銀行不停止信貸業務，那麼信貸配給也是信貸市場的均衡狀態之一。
- [7] 資訊不對稱是指市場經濟的現實遠非建立在完全資訊條件下的瓦爾拉斯均衡狀態，資訊在多數交易雙方之間是不對稱分佈的，在這種情況下交易雙方博弈的結果往往是“逆向選擇”。
- [8] 這裏的制度供給是狹義的。廣義的制度供給指的是政府對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的各種制度安排，包括政治制度，經濟制度，產權制度，法律制度和宗教信仰制度。狹義的制度供給就是法律制度供給。
- [9] 何雯君.我國中小企業融資難的成因及治理對策[J].商業研究 2003, (2): 79—81.
- [10] 王婷.中小企業融資問題探析[J].企業研究 2003, (2): 95—96.
- [11] 寶鳴.中小企業融資難隱含利益交叉[J].經營管理者 2003, (3): 22—24.
- [12] 孟菲, 段玉峰.中小企業融資難原因探析[J].企業經濟 2003, (3): 109—110.
- [13] 黃飛鳴.著力解決好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J].經濟論壇 2003, (5): 6—8.
- [14] 曾愛青, 劉智勇.多方努力 共同營造中小民企融資多贏格局 [J].企業研究 2003, (1): 65—66.
- [15] 楊俊龍.我國中小企業融資問題新探[J].經濟問題探索 2003, (3): 96—98.
- [16] 賈麗虹.我國中小企業的融資問題探析[J].經濟體制改革 2003, (1): 113—116.
- [17] 尹曉冰, 馮景雯.中小企業困難：根本原因和現實選擇 [J].經濟問題探索 2003, (3): 88—95.
- [18] 何振一.中小企業的財稅與信貸[M].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9.
- [19] 劉彪.企業融資機制分析[M].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5.
- [20] 劉曼紅, 李焰, 江婭, 劉軍.公司理財[M].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0.
- [21] 湯谷良, 王化成.企業財務管理學[M].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0.
- [22] 陳曉紅, 郭聲琨.中小企業融資[M].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0.
- [23] 林漢川, 魏中奇.中小企業的存在與發展[M].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 2001.